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平湖街道办关于平湖街道新木新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平湖街道新木新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位于新木社区新木新村，更新范围东临文新路，南至华文路，西至华木路，北至新木路。项目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约 2.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1 万平方米，现状容积率约为 1.1，范围内的建筑物主要以村民私宅为主，涉及部分老旧工业厂房，拟更新方向为住宅、商业、办公、滨水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活力社区。经核，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 103-04&05&06&T1 号片区[辅城坳-新木地区]法定图则》内，规划功能为居住、学校等（见附件 1）。

目前，我街道已完成该项目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并就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书面征求了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意见（见附件 2），组织有关社区工作站和股份合作公司对项目范围内未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的物业权利人进行了核实。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 15 个自然日的公示（第一批），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 15 个自然日的公示（第二批），公示地点为项目现场、新

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平湖街道办事处，公示网站为龙岗区政务网站，公示媒体为深圳商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我街道已将核实结果与该项目前期公示的无产权确权结果汇总形成《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新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现予报送。

专此致函。

- 附件：1. 平湖街道新木新村片区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图
2.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协助核查平湖街道新木新村城市更新单元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情况的复函
3.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新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15日

(电子)

